

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1 页
三、附件·····	第 12—15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2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4—15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2-380号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纳药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纳药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纳药厂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纳药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纳药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纳药厂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新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贺胜之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82 元，共计募集资金 72,427.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025.04 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67,401.9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20.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加上本次发行承销和保荐费对应增值税 284.4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565.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9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药物）开设了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086936	164,990,445.18	8,921,639.05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00000043391000003	259,441,982.32	11,401,808.64	募集资金专户
手性药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721910207	65,670,911.20	46,075,746.23	募集资金专户
手性药物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00000189084000002	42,270,552.06	2,844,656.20	募集资金专户
手性药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104471	29,000,606.25	2,842,868.38	募集资金专户
天然药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596377210987	94,280,254.39	11,167,217.06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08631767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08632296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08197416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08259034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08258584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08260008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08259753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08260602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08259665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08259413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20649490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本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97,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本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9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手性药物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手性药物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天然药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596377841390		31,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天然药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595077848756		29,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655,654,751.40	463,253,935.56	
-----	--	----------------	----------------	--

[注]本表所列示的初始存放金额系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手性药物为募投项目“药物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本公司与手性药物之间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新增前）	实施主体（新增后）
药物研发项目	本公司	本公司
		手性药物

本公司将 4,227.06 万元用于药物研发项目资金转入手性药物的募集资金专户，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45%。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由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5,565.48 万元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金额，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手性药物	25,000	6,152	2,900.06
2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	手性药物	21,000	13,931	6,567.09



	项目（二期）续建				
3	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本公司	35,000	35,000	16,499.04
4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天然药物	20,000	20,000	9,428.03
5	药物研发项目	本公司、手性药物	74,546	63,130	30,171.25
合 计			175,546	138,213	65,565.48[注]

[注]合计数与明细加计的差异系尾差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预期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完结外，其他项目尚未完工，均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预期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之日（2021年8月4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余额合计38,000.0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0,741.85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46,325.3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369.61万元和已由自有资金投入尚未置换的132.16万元），其中包含未到期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38,000.00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70.66%，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本公司2022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1. 项目名称变更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变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计划			变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增减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	20,000.00	9,428.03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	20,000.00	2,928.03	-6,500.00



	测中心建设项目			测中心建设项目			
2	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35,000.00	16,499.04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41,500.00	22,999.04	6,500.00
	合 计	55,000.00	25,927.07		61,500.00	25,927.07	

2. 项目延期

将“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原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由二年延长至三年。

3. 项目永久补流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114.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3	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35,000.00	16,499.04	16,499.04	35,000.00	16,499.04	4,926.30	-11,572.74	2023 年 5 月
4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9,428.03	9,428.03	20,000.00	9,428.03	2,510.76	-6,917.27	2023 年 5 月
5	药物研发项目	药物研发项目	63,130.00	30,171.25	30,171.25	63,130.00	30,171.25	8,577.92	-21,593.33	
合 计[注 2]			138,213.00	65,565.48	65,565.48	138,213.00	65,565.48	20,741.85	-44,823.62[注 3]	

[注 1]与节余募集资金的差异系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尚未实际支付

[注 2]部分合计数与明细加计的差异系尾差所致

[注 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与剩余募集资金差异系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和已由自有资金投入尚未置换所致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预期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建设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14,248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未完成建设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10,17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未完成建设	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125,221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未完成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药物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信用
信息真实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光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营业执照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间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3日转所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编号: 43010002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8 年 03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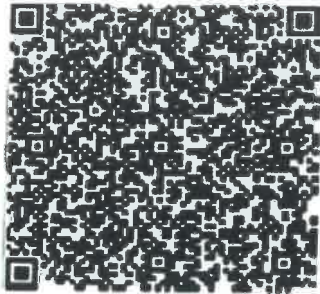


姓名	李新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0-0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	433029701007001
Identity card No.	



仅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李新葵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李新葵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能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贺胜
Full name	贺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7-11
Date of birth	1987-07-11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8707119594
Identity card No.	430124198707119594



仅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贺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贺胜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